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11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李奇先生、王雪莉女士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晓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3
 证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52,181	1,742,600	66,900
比例(%)	99.2103	0.7604	0.0293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34,381	1,752,700	74,600
比例(%)	99.2026	0.7648	0.0326

2.09议案名称: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75,358,501	1,660,000	99,500
比例(%)	99.8366	0.1541	0.0093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70,681	1,697,400	93,600
比例(%)	99.2184	0.7406	0.041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34,381	1,752,700	74,600
比例(%)	99.2026	0.7648	0.0326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75,358,501	1,660,000	99,500
比例(%)	99.8366	0.1541	0.0093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434,381	1,615,700	111,600
比例(%)	99.2462	0.7050	0.048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8,152,968	3,796,873	4,515
比例(%)	92.9061	4.5100	2.172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8,156,268	3,793,573	4,510
比例(%)	92.9080	4.5100	2.1723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8,143,668	3,799,773	4,520
比例(%)	92.8893	4.5200	2.5907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75,427,001	99,840	1,624,800
比例(%)	99.8430	0.1508	0.0062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289,281	99,1829	1,782,100
比例(%)	99.1829	0.7776	0.903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289,581	99,1830	1,779,200
比例(%)	99.1830	0.7763	0.9047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15,181	99,1942	1,753,700
比例(%)	99.1942	0.7652	0.9046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263,581	99,1717	1,805,300
比例(%)	99.1717	0.7877	0.904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16,981	99,1950	1,750,800
比例(%)	99.1950	0.7640	0.9041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18,581	99,1957	1,749,300
比例(%)	99.1957	0.7633	0.9041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229,581	99,1568	1,763,800
比例(%)	99.1558	0.7684	0.70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230,481	99,1572	1,755,900
比例(%)	99.1572	0.7662	0.707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238,081	99,2129	1,721,000
比例(%)	99.2129	0.7509	0.82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75,418,001	99,8421	1,589,900
比例(%)	99.8421	0.1476	0.101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60,081	99,2138	1,723,800
比例(%)	99.2138	0.7522	0.034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7,358,081	99,2129	1,721,000
比例(%)	99.2129	0.7509	0.8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62,264,881	98,8592	1,782,1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2,265,181	98,8594	1,779,2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2,292,581	98,8761	1,751,8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2,290,781	98,8750	1,753,7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62,239,181	98,8435	1,805,300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7%;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9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5%;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41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8%;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鑫、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鑫、程露律师(以下称“本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需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的,并不构成对交投生态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45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6%;反对1,85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6%;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88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40%;反对1,85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9%;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5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1%;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9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5%;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1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8%;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李俊华 经办律师:高鑫 程露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46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5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4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1,4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0.3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610.00	2024/12/02-2025/6/09	2.1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850.00	2024/12/02-2025/6/11	2.11%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80,42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8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票均系截止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54	-
7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8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62	-
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1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1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2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3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1.55	-
14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7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21.11	-
17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8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6	-
1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0	-
20	结构性存款</				